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18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再审结果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

●上市公司涉案的金额:18,297,519.14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16年3月12日、3月29日、10月19日、2017年9月30日、2019年2月12日、6月4日、6月29日、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方大特钢涉及诉讼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方大特钢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等。

近日,公司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4245号],山东宝华耐磨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华公司")诉方大特钢买卖合同纠纷案(以下简称"本案")涉及诉讼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一)方大特钢与山东宝华公司、一审第三人江西省物产电子商务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米钢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公司不服最高人民法院(2018)最高法民终122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三百九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裁定如下:

驳回方大特钢、山东宝华公司的再审申请。

(二)公司将关注本案进展,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要求,及时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二、是否存在因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三、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四、备查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最高法民申4245号]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19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函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方大特钢")于2020年2月27日晚间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方大特钢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0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0年3月6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回复并披露回复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披露的《方大特钢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3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方大特钢利润分配预案的监管工作函》(以下简称《工作函》),具体内容如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你公司提交披露《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其中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以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不进行现金分红。对此,我部已于2月27日当晚向你公司发出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0204号)。根据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7.1条的有关规定,现就相关事项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如下:

一、你公司于2018年8月18日披露《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对相关年度的具体现金分红政策予以明确,其中每年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系市场和投资者高度关注的重大事项,但公司对既定的股东回报规划未予严格执行,前后信息披露不一致,可能对投资者造成误导。对此,请你公司结合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说明未执行既定股东回报规划的原因和具体依据。请律师发表意见。

二、根据你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8-2020年)》,公司确有必要对既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独立董事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并经董事会通过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你公司自查并说明前期是否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独立董事是否已就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发表意见。

三、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公司应当在审议通过年度报告的董事会公告中详细披露具体原因等相关事项。但你公司在董事会公告中未对相关情况予以披露,在年度报告中也仅简单表述为"综合考虑市场、企业、发展等因素,2019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配"。对此,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结合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明确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明确说明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确切用途以及预计收益情况,并说明独立董事对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合理性、对未执行既定的最低分红比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以及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但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上市公司应当召开业绩发布会,公司董事长、独立董事和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就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予以重点说明。如未召开业绩发布会的,应当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有效方式召开说明会,就相关事项与媒体、股东特别是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媒体和股东关心的问题。请你公司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及时召开业绩发布会或说明会,充分说明公司现金分红方案相关事宜,回应市场和投资者关切。

五、根据本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规定,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请公司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职责,对公司董事会是否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是否严格履行现金分红相应决策程序、是否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发表明确意见。

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勤勉尽责,高度重视并落实本工作函的要求,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充分保护投资者利益。如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我部将对相关责任人予以严肃问责处理。

请你公司于2020年3月5日前向我部提交书面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和《工作函》后,立即组织对《问询函》和《工作函》中涉及的问题和要求进行逐项落实、认真回复,现根据工作进展,回复工作需要延后,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批准,延期至2020年3月11日前披露对《问询函》和《工作函》的回复。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0-020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E互动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

●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一、说明会类型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0年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披露了《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19年度业绩及利润分配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规定,公司定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通过网络互动的方式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二、说明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

2、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e访谈"栏目网络在线交流。

3、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三、出席会议人员

公司董事长徐志新、独立董事戴新民、董事总经理常健、财务总监吴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詹柏丹。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5:00-16:00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网址:网址: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出席会议人员互动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投资者在说明会召开前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与关注的问题预先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联系人:郑小昕

2、电话:0791-88396314

3、传真:0791-88386926

4、邮箱:fdtg600507@163.com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09

债券简称:18华胜01　　债券代码:14359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8华胜01"回售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胜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债券利率是否调整:否

回售债券是否转售:是

特别提示:

1、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选择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2、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

3、发行人可对回售债券进行转售,并对回售债券的转售承担全部责任。因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等引致的投资风险,由购买债券的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次回售申报可以撤销。

为保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华胜01

3、债券代码:143596

4、发行总额: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2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3年的票面利率、在第4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1年的票面利率。

10、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11、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起息日:2018年4月23日。

13、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完成后将不再计提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4、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将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2年4月23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5、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6、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7、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8、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20、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票面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根据目前市场情况,公司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5年(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

三、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

1、本期债券回售代码:100902　　回售简称:华胜回售

2、回售登记期: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2日、2020年3月13日。

3、回售价格:面值100元人民币。以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

4、回售登记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登记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能撤销。如果当日未能申报成功,或有未进行回售申报的债券余额,可于次日继续进行回售申报(限申报登记期内)。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放弃回售,同意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5、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20年4月23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为登记回售的投资人办理兑付。

7、发行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回售债券的转售,转售完成后将注销剩余未转售债券。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20年4月23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9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3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8%。每手面值1,000元的"18华胜01"派发利息为80元(含税)。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结算公司的申报结果对本期债券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结算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本期债券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部分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

七、本次回售申报日

本次回售申报日为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3日。

八、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应在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3月13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申报代码为100902,申报方向为卖出,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每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不能撤销。已进行回售登记的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1日至2020年4月9日通过固定收益证券综合电子平台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方式办理撤销回售业务。

2、"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3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九、回售实施时间安排

时间	工作内容
2020年3月9日	发布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公告 发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公告
2020年3月11日-2020年3月13日	本次回售登记期
2020年3月10日	发布本次回售实施提示性公告
2020年3月11日-2020年4月9日	本次回售登记撤销期
2020年4月11日	发布关于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2020年4月14日	发布本期债券付息公告
2020年4月23日	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发放日

十、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1、本次回售等同于"18华胜01"持有人于债券存续期间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20年4月23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净价)卖出"18华胜01"债券。请"18华胜01"债券持有人对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进行慎重判断并作出独立决策,本公告不构成对本期债券持有人是否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建议。

2、上交所对公司债券实行"净价交易,全价结算",即"18华胜01"按净价进行申报和成交,以成交价格和应计利息额之和作为结算价格。

十一、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证券公司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证券公司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证券公司未履行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证券公司承担。

2、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于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2018年11月7日至2021年11月6日期间,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税收法规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十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锴

电话:010-80986069

传真:010-8098602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电话:010-56800127

传真:010-6616059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9日

证券代码:600410　　证券简称:华胜天成　　公告编号:临2020-010

债券简称:18华胜01　　债券代码:143596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胜01"票面利率不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8%

●本期债券利率是否调整:不调整

根据《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债券简称:18华胜01,债券代码:143596)存续期的第2年末调整后3年的票面利率。根据目前的市场情况,本公司决定不调整"18华胜01"存续期后3年的票面利率,即"18华胜01"的未被回售部分在债券存续期后3年票面利率仍维持8%不变。本期债券具体回售实施情况详见《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8华胜01"投资者回售实施公告》。

为保证公司调整利率选择权有关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票面利率调整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18华胜01

3、债券代码:143596

4、发行总额:1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附第2、4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322号"文。

7、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8%。

8、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9、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之和,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各自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0、起息日:2018年4月23日。

11、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至2023年每年的4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自回售完成后将不再计提利息。(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2、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3年4月23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根据回售登记情况,回售部分将于2020年4月23日和2022年4月23日兑付。(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

13、信用级别::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14、担保情况:本期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8年5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2年(2018年4月23日至2020年4月22日)票面年利率为8.0%。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年末,发行人决定不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存续期第3-5年(2020年4月23日至2023年4月22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8%。

二、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郝锴

电话:010-80986069

传真:010-80986020

2、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蒋奇

电话:010-56800127

传真:010-66160590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0876　　证券简称:新希望　　公告编号:2020-31

债券代码:127015　　债券简称:希望转债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2月生猪销售情况简报(更正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从事生猪养殖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从事畜禽、水产养殖相关业务》(2019年修订)规定,深交所鼓励从事畜禽、水产养殖业务的上市公司每月通过临时公告形式披露相关业务销售情况,公司将参照指引相关规定执行。

一、2020年2月份生猪销售情况

公司2020年2月销售生猪23.34万头,环比变动-27%,同比变动32%;收入为8.29亿元,环比变动-25%,同比变动272%;商品肥猪销售均价33.76元/公斤,环比变动+6%,同比变动185%。生猪销售收入同比上升较大的主要原因是生猪价格大幅上涨,以及生猪销量上升。生猪销量环比下降的原因是去年7至9月南方多个省份非洲猪瘟疫情较重,健康仔猪较少,公司外购仔猪投放有所减少;以及今年2月份以来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物流交通,一定程度上影响了下游正常售猪。随着后续非洲猪瘟疫情趋稳,公司自产仔猪逐步上量,以及新冠病毒肺炎疫情趋稳,这些方面影响逐步减小。预计从二季度开始,公司出栏将逐级增加,实现快速放量。

月份	生猪销售数量(万头)		生猪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价格(元/公斤)
	当月	累计	当月	累计	当月
2019年2月	17.63	46.94	2.23	6.46	11.84
2019年3月	21.32	68.26	3.47	9.93	14.45
2019年4月	22.41	90.67	4.01	13.94	15.17
2019年5月	22.07	112.74	3.83	17.78	14.98
2019年6月	21.61	134.35	3.60	21.38	15.50
2019年7月	31.34	165.69	4.98	26.36	15.84
2019年8月	35.43	201.12	6.82	33.18	20.37
2019年9月	35.76	236.88	9.15	42.33	26.75
2019年10月	37.69	274.57	13.42	55.75	33.98
2019年11月	39.58	314.15	14.48	70.23	31.84
2019年12月	40.84	354.99	15.23	85.46	31.92
2020年1月	31.95	31.95	11.02	11.02	31.77
2020年2月	23.34	55.29	8.29	19.31	33.76

二、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生猪养殖与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公司披露的相关生猪销售数据,剔除了仔猪与种猪内销的影响,所以相应的同比变化数据与2017年报不同比,但与2018年报及后续发布的定期报告及月度销售简报的统计口径保持一致。

3、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3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企业备案证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智能"或"公司")于2020年3月5日收到全资子公司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河特装")通知,该公司已获得长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备案证号信息》,具体情况如下:

一、备案内容

企业名称: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

产品备案证号:湘长械应急备073号

生产地址:长沙县凉塘路1335号A厂房三楼

日产量:10万

二、对公司的影响

为切实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响应国家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治所需应急医用物资的要求,山河特装发挥先导创新、智能制造的优势,迅速转产防疫急需的一次性防护平面口罩机。同时,启动口罩生产所需的设施改造、资质申请、人员准备等工作。

根据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应急响应期间对疫情防控急需用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湘药监发【2020】9号),为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及人民群众防控需要,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二级响应期间,对疫情防控急需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实施特殊管理。按照上述规定,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本次获准备案的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无菌型),为疫情防控应急产品,限在非医疗环境下使用。首批产品须经湖南省医疗器械检测所检测,细菌过滤效果项目合格后方可生产上市。山河特装将全力组织好备案产品的生产并保证产品质量,为疫情防控做出积极贡献。

当前疫情防控形势逐步向好,但是境外疫情呈现加速扩散之势,疫情防控任务依然艰巨。随着复工、复岗、复学的有序推进以及境外疫情防控的需要,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的需求依然旺盛。未来,公司也将根据疫情防控的进展适时调整口罩的产能。鉴于口罩机、口罩并非公司主营业务,其营业收入及利润在上市公司占比很小,该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予以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350　　证券简称:北京科锐　　公告编号:2020-010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为进一步提升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进行投资理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编号:2019-107)、《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9-10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进展公告》(编号:2019-109、2019-111)。现将近期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近日,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3,000万元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购买了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现将公司理财产品购买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1、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
投资金额	3,000万元
风险提示	产品不成立的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提前终止及再投资风险、信息传递风险、法令和政策风险、变现及延期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挂钩标的	3个月美元LIBOR利率
产品期限	40天
起息日	2020年3月6日
到期日	2020年4月15日
清算期	到期日当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支付本金,到期日(北京银行提前终止日)后3个工作日支付利息,木金及利息支付币种与结构性存款本金币种相同。
客户提前终止权	无
预计到期利率	根据本协议相关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表现,向客户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下同),预期到期年利率 = 1.1% + (R - 1.1%)*N/D,1.35%及R均为年化利率。其中,N为观察期内挂钩标的处于目标区间内的实际天数,D为观察期实际天数,R为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客户可获得的预期到期最低年化利率为1.35%,预期到期最高年化利率为3.5%。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北京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购买上述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签约银行所揭示的政策风险、市场风险、延迟兑付风险、流动性风险、再投资风险、募集失败风险、提前终止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等银行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制定了《投资决策管理制度》,为确保资金安全,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事宜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事项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短期的投资品种;

(2)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核实;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定,持续关注上述理财产品的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本次投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适度的投资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公告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过去12个月内累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共计人民币16,700万元,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余额为3,4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投资收益(万元)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2019年3月18日	2019年4月19日	3.5%	是	15.34
2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日积利"(按日)开放式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 50 50 50	2019年2月1日	2020年1月14日	2.31%~4.05%	是	10.79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公司JG1001期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30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00	2019年12月19日	2020年1月18日	3.35%	是	5.58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SDGA191565)	保本保证收益型	1,000	2019年12月20日	2020年1月31日	3.6%	是	4.14
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19年12月27日	2020年2月4日	3.5%	是	11.22
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魏公村支行	慧盈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19233334	保本浮动收益型存款产品	2,000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2月26日	3.50%	是	12.23
7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0年1月9日	2020年7月9日	3.25%	否	-
8	中国建设银行	乾元-众享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2020年第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	2020年1月16日	2020年4月21日	3.25%	否	-
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棵松支行	北京银行对公客户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3,000	2020年3月6日	2020年4月15日	1.35%~3.50%	否	-
合计				16,700	-	-	-	-	59.30

以上理财产品总计金额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理财产品金额范围和投资期限。

特此公告。

北京科锐配电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330　　证券简称:天通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4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8日召开了七届十四次董事会和七届八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19年4月22日召开了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和七届九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4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分别详见2019年4月10日及2019年4月23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临2019-021号"、"临2019-028号"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上述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使用,降低了公司运营成本,提高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2020年3月6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9亿元人民币一次性全额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及时通知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211　　证券简称:西藏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15:00。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方式举行。

本公司拟于2020年3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并于同日下午3点召开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召开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15:00-16:30

召开方式:网络

三、参加人员

公司参会高管:董事长陈达彬先生、总经理郭远东先生、副总经理兼董秘刘岚女士、财务总监陈俊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www.jhbshow.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

(二)为了做好中小投资者的保护工作,本公司现就本次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0年3月12日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邮箱:chenxu@xzyy.cn,本公司将在2019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刘岚女士

电话:028-86653915

传真:028-86660740

邮箱:chenxu@xzyy.cn

特此公告。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106　　证券简称:莱宝高科　　公告编号:2020-002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海通证券指定刘军、刘晴为公司的保荐代表人,负责该项目的保荐工作及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已于2014年12月31日届满,但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根据相关规定,海通证券对此未尽事项继续履行持续督导义务。

2020年3月6日,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发来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由于海通证券原保荐代表人刘晴因个人原因离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海通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沈亮亮(简历情况后附)接替刘晴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

本次保荐代表人更换后,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沈亮亮、刘军。

特此公告

附:沈亮亮先生简历

沈亮亮,男,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总监、保荐代表人,浙江大学法律硕士,具备法律职业资格。自2007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工作,曾主持或参与双成药业、永新光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科达机电、莱宝高科、贵绳股份、上海建工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再融资项目,昆百大重大资产重组项目,以及多家拟上市公司的改制辅导工作。

深圳莱宝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0056　　股票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0-018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3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高渝文先生主持。

(二)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邮件、短信、电话或传真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

(四)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为有效决议。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以规范公司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对外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